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署《产品权利转让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8月17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产品权利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美药业”）和杭州博盈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博盈”）签署《产品权利转让协议》，合同金额人民币3,200万元。公司将拥有与醋酸曲普瑞林注射液有关的所有的有形与无形资产、权利在指定区域内授予莱美药业。详见2022年8月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签署〈产品权利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2022年8月，公司产品醋酸曲普瑞林注射液（规格1ml:0.1mg）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批件。详见2022年8月1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醋酸曲普瑞林注射液获得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与莱美药业、杭州博盈签署的《产品权利转让协议》的付款时间安排：

1、首付款：协议生效且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莱美药业、杭州博盈按票面金额向公司支付首付款，人民币640万元整，为含税总价的20%。其中，莱美药业支付人民币320万元整，杭州博盈支付人民币320万元整。

2、第二笔付款：公司取得醋酸曲普瑞林注射液药品批准文号后的10个工作日内，莱美药业按票面金额向公司支付人民币960万元整，为含税总价的30%。

近日，公司收到莱美药业和杭州博盈支付产品权利转让的首付款和第二笔付款共计人民币1,600万元。其中莱美药业支付人民币1,280万元、杭州博盈支付人民币320万元。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